

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由于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发生转变，双方未就审计费用及审计时间安排达成一致，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2018年4月13日，公司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： 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 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

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

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码：

000618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坏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